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 (一) 健保署於 115 年 3 月執行第 1 類被保險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與健保投保金額查核專案，以 115 年 1 月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比對健保投保金額，查得申請人單位被保險人有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之情形，乃以 115 年 3 月 31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依申請人單位 115 年 1 月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資料，自 115 年 1 月起逕行調整單位被保險人之健保投保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林○○、周○○、周○等 3 人投保金額分別由新臺幣(下同)5 萬 600 元、4 萬 5,800 元、4 萬 5,800 元各調整為 8 萬 200 元、6 萬 6,800 元、5 萬 600 元]，應補收之保險費於 115 年 4 月份保險費一併計收等語。 (二) 健保署另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列印核發 115 年 4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5 年 4 月保險費計 3 萬 2,970 元，含以投保金額 8 萬 200 元、6 萬 6,800 元分別計收林○○(含 2 名眷屬)、周○○ 115 年 4 月當月保險費及追溯補收 115 年 1 月至 3 月保險費差額共計 2 萬 3,389 元(如附表)。 (三) 申請人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健保署收件日)就員工林○○、周○○ 2 人投保金額部分，向健保署申復，請求調降該 2 人之投保金額為 5 萬 600 元、4 萬 5,800 元，並退還溢繳之保險費。 (四) 案經健保署以 115 年 6 月 1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復申請人，略以經該署 115 年 5 月 29 日查調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登載資料，林○○、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115 年 5 月 1 日分別為 5 萬 600 元、4 萬 5,800 元，爰該署核定該 2 人投保金額自 115 年 5 月 1 日分別調整為 5 萬 600 元、4 萬 5,800 元；另申請人申請退還 115 年 1 月至 4 月投保金額差額保險費一節，於法不合，歉難受理等語。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 2 函及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18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1 條。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之 1。 二、按「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一、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

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所明定，是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合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勞保、就保、職保)」、「勞工提繳異動資料查詢」、「114 年 7 月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雇主提繳」、「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薪資明細表、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申請人所屬員工林○○、周○○分別自 106 年 11 月 3 日、111 年 6 月 10 日起以第 1 類被保險人(受僱者)身分投保，115 年 1 月投保金額分別為 5 萬 600 元、4 萬 5,800 元，經健保署查核發現該 2 人 115 年 1 月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各為 8 萬 200 元、6 萬 6,800 元，乃核定該 2 人之健保投保金額自 115 年 1 月起調整為 8 萬 200 元、6 萬 6,800 元，嗣再依查調之勞工保險相關資料(該 2 人 115 年 5 月 1 日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別為 5 萬 600 元、4 萬 5,800 元)，自 115 年 5 月起調降其等健保投保金額為 5 萬 600 元、4 萬 5,800 元，並據以計收林○○(含 2 名眷屬)、周○○115 年 4 月保險費及 115 年 1 月至 3 月保險費差額，核屬有據。

四、申請人主張其公司於 115 年 4 月向健保署申復林○○、周○○於 114 年 7 月 1 日被調整(勞工保險)月提繳工資金額，但其公司未獲得通知，且該 2 人並未調整薪資，但未得任何回覆，健保署卻逕自調高收費，請退回溢繳之保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該署執行投保金額查核比對專案，係為避免投保單位低報健保投保金額，導致保險費短繳與制度不公平，透過跨機關資料比對，調整未適法資料，核定並無違誤等語。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況第 1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

	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所明定。本件申請人所屬員工林○○、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即分別為 8 萬 200 元、6 萬 6,800 元，115 年 5 月 1 日起始調降為 5 萬 600 元、4 萬 5,800 元，則該 2 人系爭 115 年 1 月至 4 月之健保投保金額自不得低於 8 萬 200 元、6 萬 6,800 元，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核定自 115 年 1 月起調整申請人單位被保險人林○○、周○○之健保投保金額分別為 8 萬 200 元、6 萬 6,800 元，另自 115 年 5 月起調降為 5 萬 600 元、4 萬 5,800 元，並補收保險費差額，核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一、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

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之 1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其他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

附表：115 年 4 月保險費及 115 年 1 月至 3 月保險費差額計 2 萬 3,389 元計算明細 單位：元

保險對象	投保金額		每月保險費				每月保險費 差額 E= (B-A)+(D-C)	合計 保險費 B+D+E*3
			保險對象自付額		投保單位負擔額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A	調整後 B	調整前 C	調整後 D		
林○○	50,600	80,200	785	1,244	2,449	3,881	1,891	10,798
林○○ 眷屬 1			785	1,244	0	0	459	2,621
林○○ 眷屬 2 (符合臺北市 長者健保費 補助資格)			0	418	0	0	418	1,672
周○○	45,800	66,800	710	1,036	2,216	3,233	1,343	8,298
小計								23,389